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 經費概算表

申請學校							
計畫期程							
計畫總經費：		元，申請補助金額：		元，自籌款：		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		
經 費 明 細							
項 目	單 價	單 位	數 量	小 計	說 明	客家事務局核定補助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				金額(元)	說明
總 計							
備 註		<p>一、 每校每年度最多以補助二案，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 補助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、贈品、紀念品、點券、摸彩品、加班費、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。</p> <p>三、 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詳閱本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。</p>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